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秘書 黃建昌

記錄：蘇值正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80 巷 18 號 9 樓、9 樓之 1 至 9 號共十戶，屋頂隔熱層外牆違規開窗改善處理是否適宜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如僅涉及立面及開口擅自變更，請申請人切結建物結構安全，並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程序，有關外牆開口之構造，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提案二：有關林大佑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位於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325 地號等 6 筆土地建築物增建一案，涉及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是否應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一節，提請討論。

【結論】：

(一)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增設昇降設備所增建之屋頂突出物與既有屋頂突出物合計面積並未涉及增加容積、建築面積及高度，且併案拆除本案建物屋頂違建，同意基地違建部分免計入本案容積率及建蔽率檢討。

(二) 本案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

提案三：有關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 780 號建物(領有 103 使字第 0314 號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地下二層原用途餐飲業(B-3)部分變更為電影院(A1-1)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第 2 款規定之法令執行疑義一案，第二次提請討論。

【結論】：

(一) 為使火災發生時能快速逃生，如本案地下層「室外空地」上方頂蓋拆除改善確有困難，建議採戶外階梯廣場檢討處理，請設計建築師提出檢討及修正後圖面送本處辦理。

(二) 本案「室外空地」範圍之消防及排煙如何改善，請申請單位

提出書面報告，併消防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三) 本案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